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0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陳慶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至民國113年5月30日止累計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,635,278元（含消費款、循環利息及其他費用）及如支付命令聲請狀附表所示利息未付，故提起本件訴訟。然依兩造間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因本信用卡契約涉訟時，兩造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司促字卷第14頁），則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上開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